



Atsumi & Sakai

Newsletter

JAPAN
NEW YORK
LONDON
FRANKFURT
BRUSSELS
HO CHI MINH

2026年8月24日

No. LFS_007

日本健康食品的进口销售与法律监管实务应对(上篇)

——食药分类、进口手续及安全管理监管

作者：日本律师 中村京子、大门由佳、乾直行

翻译：外国法事务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陈凤琴

引言：从一个案例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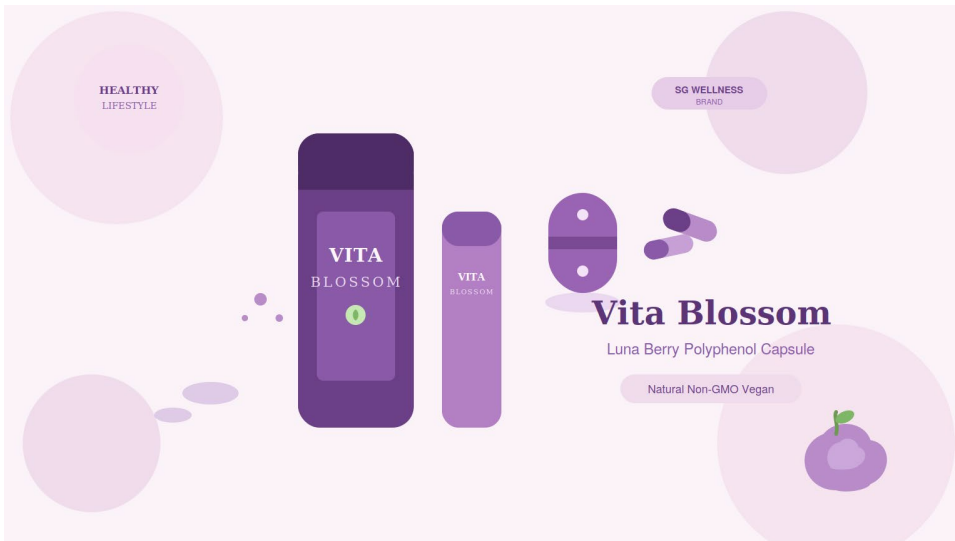
在上一期法律简报（No. LFS_006）中，我们以外国化妆品品牌进入日本市场为例，对食品与化妆品的分类以及广告监管的整体框架进行了介绍。本期将聚焦于“食品”，尤其是健康食品（通常所称的健康食品及保健功能食品），介绍外国企业将在海外生产的健康食品进口至日本并进行销售时所特有的相关监管。

围绕健康食品进口销售的法律问题涉及多个方面，因此，本期将分为上篇和下篇两部分进行介绍。上篇将主要介绍以下内容：① 首先能否作为“食品”进口（是否属于医药品）；② 《食品卫生法》项下的进口手续（向检疫所申报及通关）；③ 补充剂形态食品所特有的安全管理监管。下篇则计划介绍：④ 广告及包装标识的监管；⑤ 在宣传产品功能性时所适用的标识制度（功能性标示食品等）。以下将通过一个虚构案例，对上述问题进行介绍。

【案例】D 公司：“Vita Blossom”在日本市场的业务拓展

D 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新加坡的健康食品生产企业。其主打产品为胶囊状补充剂“Vita Blossom”，其中添加了功能性相关成分——来源于虚构植物“Luna Berry”的多酚。该产品以“每日状态管理”为理念，在东南亚多个国家销售，并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广受欢迎。

2026年8月，D 公司计划进入日本市场。负责人 E 先生/女士认为，与化妆品不同，食品所受到的监管应该相对简单，因此正在推进以下相关工作。



图：“Vita Blossom”产品示意图（虚构）——含Luna Berry 来源多酚的胶囊

E 先生/女士拟采取的措施及其中潜在的问题

E 先生/女士拟采取以下 4 项措施。上篇将主要围绕措施①和④进行说明，下篇则主要对措施②和③进行说明。

（1）措施①：拟通过国际邮寄的方式，由当地工厂将样品寄送至个人收件地址，并计划在确认没有问题后，继续通过相同渠道进行正式进口。

（2）措施②：拟将“Vita Blossom”包装上标示的“支持免疫力、加快疲劳恢复”这一功效说明直接翻译成日文，并粘贴于产品容器上。（→将在下篇进行说明）

（3）措施③：考虑到宣传产品功能性有助于提高销售额，拟以该产品在新加坡的销售业绩为依据，在未向日本消费者厅进行申报的情况下，直接标示为“功能性标示食品”。（→将在下篇进行说明）

（4）措施④：关于胶囊的生产工序，E 先生/女士认为，由于新加坡工厂按照其自身制定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因此无需办理与日本 GMP 有关的手续。

1. 大前提：能否作为“食品”进口（食药分类的判断）

在研究 E 先生/女士所采取的措施之前，首先需要确认的是一个前提性问题，即“Vita Blossom”究竟能否作为食品进口、销售，还是属于《药机法》所规定的医药品。对于标榜为食品的产品是否属于医药品，其判断标准载于日本厚生省药务局长于 1971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通知（以下简称“46 号通知”）

《关于对未经批准、未经许可医药品的指导取缔》¹。

46 号通知的基本判断方法是，综合考察产品的成分本质（原材料）、形态、所标示的使用目的、功效、效果及用法用量，以及销售方式和销售时的说明等因素，判断其是否属于医药品。其中，如果含有专门作为医药品使用的成分本质（例如列入医药品性质成分本质清单的成分等），则无论其他因素如何，原则上均会被认定为医药品。此外，即使产品仅由不属于上述情形的成分本质构成，但如果符

¹ 1971 年 6 月 1 日药发第 476 号厚生省药务局长通知《关于对未经批准、未经许可医药品的指导取缔》（发给各都道府县知事）。该通知的附件《有关医药品范围的标准》中规定了食药分类的具体判断标准。

合以下任一情形，原则上也会被视为医药品：① 标榜医药品性质的功效、效果；② 采用安瓿等专门用于医药品的形态；③ 用法用量具有医药品性质²。

对于“Vita Blossom”，首先需要确认含有功能性相关成分的原材料中是否包含具有医药品性质的成分本质。即使某种产品在海外是作为食品流通，其所使用的原材料在日本的食药分类中被认定为医药品性质成分本质的情况也并不少见（例如部分草本植物、天然药物成分以及部分维生素衍生物等）。因此，在研究产品进口事宜时，首先应当针对每一种原材料，与厚生劳动省公布的成分本质（原材料）清单逐一进行核对³。

【要点：对产品形态的监管已趋于宽松】

过去，片剂、胶囊剂等具有医药品性质的“形态”本身曾被作为判断产品是否属于医药品的考量因素。但目前，鉴于片剂、胶囊剂等形态的食品已经得到广泛消费等实际情况，如果产品已明确标示其属于“食品”，原则上不会仅根据其形态判断其是否属于医药品。不过，如果产品的成分、功效效果或用法用量中的任何一项具有医药品性质，则仍可能成为监管对象，这一点并未发生变化。此外，就用法用量而言，如果指定的服用时间或服用量让人联想到针对某种特定疾病进行服用，例如“饭前服用3粒，持续服用直至症状改善”等，则可能被认定为具有医药品性质的用法用量。

2. 措施①的问题：未办理《食品卫生法》规定的进口手续

E先生/女士采取的措施①，即打算先通过个人进口渠道获取样品进行确认，之后再直接沿用同一渠道进行正式进口，这一想法存在重大错误。

以销售或者用于经营为目的进口食品等时，根据《食品卫生法》第27条，进口商必须在货物办理进口通关手续之前，向管辖通关地的检疫所（食品监视课）提交“食品等进口申报书”⁴。该申报可自货物抵达前7日起提交。检疫所的食品卫生监视员将对生产国、生产商、原材料、添加剂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并根据需要实施监控检查、行政检查、命令检查等。经审查，如在是否符合相关规格标准等方面不存在问题，检疫所将签发“食品等进口申报受理证明”。进口商需要向海关提交该证明并接受确认，只有在完成该项确认后，方可取得进口许可。

² 关于46号通知所规定的详细判断框架（包括如何解释具有医药品性质的功效、效果，以及如何处理暗示性表述等），我们在上一期中也曾部分提及。由于判断相关成分是否属于上述成分需要专业知识，因此建议在原材料选定的较早阶段即进行确认。此外，关于功效、效果的标榜问题，将在下篇中详细说明。

³ 《食药分类中成分本质（原材料）处理方式的示例》（2020年3月31日药生监麻发0331第9号，厚生劳动省医药・生活卫生局监视指导・麻药对策课长通知）。由于该通知所列举的成分本质（原材料）清单会不时修订，因此有必要通过厚生劳动省官方网站确认最新版本。

⁴ 厚生劳动省《有关食品等进口手续》。进口申报应向负责进口货物通关地点的检疫所窗口办理。除提交纸质申报书外，也可以利用进口食品监视支援系统（FAINS）进行电子申报。

【要点：个人进口与经营性进口属于不同制度】

对于被认定为个人使用或试验研究用途的食品等进口，无需办理食品等进口申报手续。但是，并非仅仅因为进口数量较少，或者将其称为“公司内部研究用样品”，就当然可以免于申报。对于用于展示、试吃、经营活动、评估销售可能性等用途的样品，是否符合上述免于申报的标准，可能因具体情况而存在不同判断。因此，建议在货物抵达之前，事先向检疫所进行确认。像 E 先生/女士那样，因为样品进口时可以适用较为简便的处理方式，就认为正式进口用于销售的产品也可以采用同样的方式，是错误的。对于以经营为目的的进口，原则上每次均需要履行正规的进口申报手续。

在进口时的审查中，通常会被要求提交有关原材料及生产工艺的说明资料、有关添加剂使用情况的说明资料等。尽早从海外受托生产企业（OEM 厂商）处取得原材料规格书、生产工艺流程表、检验报告等资料，是避免通关延误的一项实务要点。尤其是对于首次进口的原材料或在日本国内使用实绩较少的原材料，建议利用各地方检疫所设置的货物抵达前事先咨询窗口，提前确认是否需要进行检查。

此外，如果同一进口商反复进口相同的食品等，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利用以下制度以及其他简化进口申报手续的制度：（A）“品目登记制度”⁵：事先对部分进口申报事项及相关信息进行登记，从而可以简化申报书的部分填写内容；（B）“计划进口制度”⁶：通过附具进口计划及进口实绩进行申报，可以免于在每次进口时逐次进行申报。因此，如果计划持续开展进口业务，也值得考虑利用上述制度。

另外，根据《食品卫生法》，包括进口商在内的食品等经营者，对于其经营的食品等的安全性，负有自行负责采取必要措施的努力义务（同法第 3 条）；同时，负有不得进口含有有害物质等的不安全食品或添加剂，以及不符合日本规格标准的食品或添加剂的义务（同法第 6 条、第 13 条第 1 款、第 2 款）。根据《食品安全基本法》，进口商对于确保进口食品的安全性同样负有第一责任（同法第 8 条）⁷。因此，仅以“该产品已在新加坡合法流通，所以是安全的”为由，并不能免除进口商在日本《食品卫生法》项下应承担的责任。

3. 措施④的问题：补充剂形态食品所特有的安全管理监管

最后，我们来看 E 先生/女士采取的措施④，即认为对于胶囊状补充剂的生产管理，无需履行日本的相关手续这一问题。

⁵ 厚生劳动省《有关食品等进口手续》。需要事先在检疫所窗口办理登记手续，并将取得的登记编号填写于申报书中。此外，该登记设有有效期限。

⁶ 厚生劳动省《有关食品等进口手续》。可以适用计划进口制度的食品等范围受到限制。根据食品等的不同，需要将 1 年或 3 年的进口计划以及提交日前 3 年内的进口实绩附于申报书后一并提交，并经审查认定不存在问题。此外，在适用该制度后，仍需按年度向检疫所报告进口实绩。

⁷ 《食品安全基本法》第 8 条规定了食品相关经营者在食品供应流程各阶段应当履行的责任。进口商作为“从事食品的采集、生产、进口、加工、烹调、储存、运输或销售的经营者”，亦适用该条规定的责任。

（1）含指定成分等食品制度

根据自 2020 年起施行的修订《食品卫生法》，从防止发生食品卫生危害的角度出发，对于需要特别注意的成分等（以下简称“指定成分等”）⁸，含有此类成分等的食品作为“含指定成分等食品”受到监管。经营含指定成分等食品的经营者（包括进口商），如果获悉健康损害信息（包括尚未明确因果关系阶段的信息），负有及时向都道府县知事等进行申报的义务⁹。此外，对于生产含指定成分等食品的生产企业等，法律要求其遵守有关生产、加工的标准（良好生产规范，GMP）¹⁰。虽然进口商并非直接实施 GMP 的主体，但其承担着与海外生产企业等共享 GMP 管理信息，并确认所进口产品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生产的职责。除此之外，还必须在产品容器包装上标示法定事项，包括属于含指定成分等食品的说明等。其中，“属于含指定成分等食品”以及“相关成分或物质属于从防止发生食品卫生危害的角度出发需要特别注意的成分或物质”这两项内容，必须使用 14 磅以上的字体进行标示¹¹。因此，在确定“Vita Blossom”的原材料时，必须确认其功能性相关成分是否属于指定成分等。

（2）片剂、胶囊剂等食品的 GMP

关于片剂、胶囊剂等食品的 GMP，需要区分性质不同的两套制度框架。第一套是消费者厅制定的《片剂、胶囊剂等食品的生产管理及质量管理（GMP）指南（指导原则）》。该指南以使用天然提取物等作为原材料的片剂、胶囊剂、粉剂、液剂等形态的加工食品为对象，旨在推动经营者自主开展生产管理及质量管理。这里所称的“天然提取物等”，是指使用天然物或天然来源的提取物，经分级、精制、浓缩、干燥、化学反应等处理后，其成分比例与天然状态下原本存在的成分比例有所不同的物质，或者化学合成品。第二套是内阁府告示第 108 号（GMP 告示）。对于拟申报为功能性标示食品的产品中，以天然提取物等为原材料的片剂、胶囊剂等食品，该告示将遵守 GMP 作为进行相关标示的必要条件。上述两套制度在适用范围及法律性质方面均有所不同，因此需要注意避免混淆。

以 2024 年红曲相关产品引发的健康损害事件为契机，对于以天然提取物等为原材料的片剂、胶囊剂等食品，生产管理及质量管理体系（GMP）的重要性再次受到强调。对于功能性标示食品中以天然提取物等为原材料的片剂、胶囊剂等食品，根据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告示（GMP 告示），遵守 GMP 已被定位为进行相关标示的必要条件，申报者需要确保该食品按照 GMP 告示的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对于这一要求，设置了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过渡措施，并将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适用¹²（对于部分具体运用事项，也已建立通过自查表进行自查及报告的机制）。

在本案例中，我们假设来源于 Luna Berry 的多酚原料属于通过提取、精制、浓缩等工艺，使其成分比例与天然状态有所不同的“天然提取物等”。因此，如果将“Vita Blossom”这样的胶囊形态产品申报为功能性标示食品，则申报者有责任确保新加坡工厂的生产工序符合上述 GMP 告示的要求。即使当地工厂已经取得其自身的质量标准或认证（例如依据当地良好生产规范或国际标准取得的认证等），

⁸ 截至 2026 年 7 月底，共有以下 4 种成分被指定：毛喉鞘蕊花（*Coleus forskohlii*）、白屈菜、野葛根（*Pueraria mirifica*）以及黑升麻（Black Cohosh）（2020 年 3 月 27 日厚生劳动省告示第 119 号）。

⁹ 《食品卫生法》第 8 条第 1 款。指定成分等根据 2020 年厚生劳动省告示第 119 号予以指定。关于健康损害信息的申报期限，原则上的参考标准为：包括死亡在内的严重情形，大致应在 15 日以内申报；其他情形，大致应在 30 日以内申报。

¹⁰ 厚生劳动省健康·生活卫生局食品监视安全课长、消费者厅食品卫生基准审查课长《关于含指定成分等食品的注意事项》（2024 年 8 月 23 日健生食监发 0823 第 5 号、消食基第 190 号，最近修订：2026 年 1 月 5 日）。生产、加工标准本身规定于《含指定成分等食品的生产或加工标准》（2020 年厚生劳动省告示第 121 号）。

¹¹ 《食品标示标准》（2015 年内阁府令第 10 号）附表第 20 规定，对于“属于含指定成分等食品”以及“指定成分等属于从防止发生食品卫生危害的角度出发需要特别注意的成分或物质”这两项内容，应当使用 JIS Z8305 规定的 14 磅活字以上大小且字体统一的文字进行标示。

¹² 《功能性标示食品中以天然提取物等为原材料的片剂、胶囊剂等食品的生产或加工标准》（2024 年 8 月 30 日内阁府告示第 108 号，2024 年 9 月 1 日施行）。其上位依据《食品标示标准》的修订，是根据《关于修改〈食品标示标准〉部分内容的内阁府令》（2024 年 8 月 23 日内阁府令第 71 号）作出的。

也并不当然意味着其符合日本 GMP 告示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可能还需要对生产工序进行调整，或者实施进一步的验证。

【要点：红曲事件带来的教训】

在 2024 年 3 月曝光的红曲相关产品健康损害事件中，由于出现了肾功能障碍等健康损害以及死亡病例，日本随后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一系列调整。其中包括：要求功能性标示食品的申报者收集一定范围的健康损害信息，并向行政机关提供相关信息（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¹³；以及对于以天然提取物等为原材料的片剂、胶囊剂等功能性标示食品，将依据 GMP 实施生产管理作为进行相关标示的必要条件等。如果对原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或生产工序的管理不够严格，一旦发生健康损害，不仅可能导致撤回申报或受到行政机关的相应处置，还可能造成关系到消费者生命、健康的严重后果。对于经营海外生产产品的进口企业而言，这一事件带来的教训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3）最新动向：研究建立覆盖各类所谓健康食品的“补充剂”监管制度

此前，对于以天然提取物等为原材料的片剂、胶囊剂等食品，日本一直鼓励经营者自主采取 GMP 措施。另一方面，具有强制性的 GMP 监管仅适用于一定范围的产品，例如功能性标示食品、特定保健用食品中的部分片剂、胶囊剂等食品，以及含指定成分等食品等，适用对象较为有限。对此，以红曲事件为契机，消费者厅食品卫生基准审议会新开发食品调查部会一直在研究：不论是否标示功能性，在包括保健功能食品在内的食品中，以横向统一的方式对“补充剂”作出定义，并对其生产管理方式进行规范¹⁴。2026 年 6 月 19 日，该调查部会正式公布了《关于补充剂监管方式的阶段性总结》¹⁵。该阶段性总结在继续将“补充剂”归类为食品的基础上，提出了如下“补充剂”的定义构想：“以辅助通过日常膳食摄取营养或辅助调节日常膳食所涉及的生理功能为目的的食品，并且其部分或全部成分在生产过程中经过浓缩，或者采用片剂、胶囊剂、液剂、粉剂等易于摄取的形态，或者属于其他存在过量摄取风险的食品。”

需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所谓的健康食品都当然属于上述定义的范围。相关产品首先需要满足上述目的要件，即以辅助通过日常膳食摄取营养或辅助调节生理功能为目的；在此基础上，还需要符合以下

¹³ 《关于修改〈食品卫生法施行规则〉部分内容的省令》（2024 年厚生劳动省令第 115 号，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布，同年 9 月 1 日施行）以及厚生劳动省健康・生活卫生局长《关于公布修改〈食品卫生法施行规则〉部分内容的省令》（2024 年 8 月 23 日厚生发 0823 第 8 号）。具体实施规则规定于厚生劳动省健康・生活卫生局食品监视安全课长《关于功能性标示食品等相关健康损害的信息提供》（2024 年 8 月 23 日厚生食监发 0823 第 3 号，最近修订：2026 年 1 月 5 日）。根据该通知，功能性标示食品的申报者以及取得特定保健用食品许可的主体，负有以下义务：收集经医生诊断，认为相关症状系由该食品或添加剂引起或疑似由其引起的健康损害信息；并在获悉存在健康损害发生或扩大风险的信息时，迅速向都道府县知事等提供相关信息。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包括因果关系尚不明确阶段的信息”在内的健康损害信息进行申报，属于含指定成分等食品制度下的处理方式，与功能性标示食品等制度下健康损害信息的适用范围有所不同。

¹⁴ 消费者厅食品卫生基准审查课《补充剂监管方式》（食品卫生基准审议会新开发食品调查部会资料，2026 年 3 月 30 日、4 月 23 日）。该资料提出了横向覆盖包括保健功能食品在内的“其他所谓健康食品”的定义，即“以辅助通过日常膳食摄取营养或辅助调节生理功能为目的的食品”中，因成分经过浓缩、采用易于摄取的形态等而存在过量摄取风险的产品。

¹⁵ 食品卫生基准审议会新开发食品调查部会《关于补充剂监管方式的新开发食品调查部会阶段性总结》（2026 年 6 月 19 日）。该阶段性总结在继续将补充剂归类为食品的基础上，提出将成分经过浓缩的产品、采用片剂或胶囊剂等易于摄取形态的产品，以及其他存在过量摄取风险的产品纳入“补充剂”范围的方向。

任一情形，方属于其拟议的适用范围：① 成分经过浓缩的产品；② 采用片剂、胶囊剂、液剂、粉剂等易于摄取形态的产品；③ 其他存在过量摄取风险的产品。

阶段性总结所提出的生产管理思路中，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其认为对于“补充剂”中的片剂、胶囊剂等食品，适宜将遵守 GMP 规定为强制性义务¹⁶。另一方面，对于软糖等与一般加工食品具有相同形态的产品，考虑到其不易被误认为医药品，同时结合现有的生产实际情况（例如可能使用糖果类产品的生产线进行生产）以及监管的实效性等因素，阶段性总结认为，现阶段将此类产品排除在 GMP 强制遵守义务的适用范围之外，也属不得已的安排。不过，这并非永久性排除，今后仍有必要明确最终将其纳入强制适用范围的路径。对于“Vita Blossom”这类胶囊形态的产品，需要注意的是，即使不将其作为功能性标示食品，而是作为一般食品销售，将来也有可能因被归入“补充剂”而被要求遵守 GMP。此外，经确认，本次阶段性总结的正文中，并未明确记载要求“包括进口产品在内”遵守 GMP 义务。不过，在 2026 年 4 月 23 日审议阶段的资料中，曾提出这一监管方向，因此，进口产品如何适用相关制度，预计将成为今后制度设计中的重要议题¹⁷。

另外，关于健康损害信息的报告以及经营许可、申报制度的设置方式，从一开始即确定由厚生劳动省的厚生科学审议会进行研究。因此，这些问题目前正在与消费者厅食品卫生基准审议会所开展的“补充剂”定义及生产管理制度的研究，由不同审议机构并行推进。有关制度的具体适用范围、施行时间以及进口产品的处理方式等详细内容，尚有待今后的法律法规完善等予以明确。不过，对于进口健康食品的经营者而言，目前可以说已经到了这样一个阶段：不仅需要应对现行的 GMP 制度及含指定成分等食品制度，还应着眼于未来监管对象范围可能扩大，着手考虑提前完善相应的内部管理体制。

结语（上篇）

本篇作为上篇，以虚构品牌“Vita Blossom”进军日本市场的案例为切入点，对外国企业将健康食品进口至日本并进行销售时首先需要面对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概述，即：食药分类的判断、《食品卫生法》项下的进口手续，以及补充剂形态食品相关安全管理监管的整体框架。与化妆品相比，进口、销售健康食品虽然并非就“作为食品进口”这一行为本身一律要求取得进口销售业许可，但进口经营者仍有许多事项需要自行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判断产品“能否作为食品进口”这一首要问题、原则上每次进口时均需向检疫所办理的申报手续，以及有关指定成分等、GMP 等方面的安全管理监管。此外，还需要注意，根据在日本国内从事生产、加工、储存、销售等活动的具体方式，可能还需要另行取得《食品卫生法》项下的经营许可或办理经营申报等手续。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2026 年 6 月 19 日公布的有关“补充剂”监管的阶段性总结提出了“补充剂”的定义构想，即：在以辅助通过日常膳食摄取营养或辅助调节生理功能为目的的食品中，将成分经过浓缩的产品、采用片剂或胶囊剂等易于摄取形态的产品，以及其他存在过量摄取风险的产品定义为“补充剂”；并认为，其中对于片剂、胶囊剂等食品，适宜将遵守 GMP 规定为强制性义务。包括进口产品如何处理在内的具体制度设计，尚有待今后的法律法规完善等予以明确。但由于这一监管动向可能对外国企业进口、销售健康食品的实务产生影响，因此仍有必要持续关注。

在下篇中，我们将以 E 先生/女士采取的措施②和③为题材，详细介绍以下问题：健康食品的广告及包装标示相关监管（《药机法》《健康增进法》《赠品表示法》《食品标示法》），以及如何正确利

¹⁶ 前引注 15・II2(2)1。

¹⁷ 在消费者厅食品卫生基准审查课《补充剂监管方式》（2026 年 4 月 23 日新开发食品调查部会资料）的审议阶段，关于生产管理制度曾有如下表述：“对于补充剂，是否可以要求包括进口产品在内均负有遵守 GMP 的义务？”不过，在 2026 年 6 月 19 日正式公布的阶段性总结正文中，并未确认存在“包括进口产品在内”这一表述。该阶段性总结仅指出，对于“补充剂”中的片剂、胶囊剂等食品，适宜将遵守 GMP 规定为强制性义务。由于正式的阶段性总结并未明确说明该制度对进口产品的具体适用关系，因此，今后仍有必要通过相关法律法规、通知、Q&A 等进一步确认其具体适用方式。

用功能性标示食品制度（包括未经申报擅自进行相关标示的违法性、办理申报所需采取的措施，以及海外生产产品特有的注意事项）。

作者、联系方式

律师 中村京子（合伙人、第一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kyoko.nakamura@aplaw.jp

律师 大门由佳（合伙人、第一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yuka.daimon@aplaw.jp

律师 乾直行（律师、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naoyuki.inui@aplaw.jp

翻译：外国法事务所律师（中国法） 陈凤琴（合伙人、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fengqin.chen@aplaw.jp

如您对本简报(Newsletter)有一般性咨询，欢迎联系以下电子邮箱。

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 生命科学团队

Email: cpg_lifescience@aplaw.jp

若您希望订阅本事务所简报，请通过 《简报订阅申请表》 进行申请。

此外，您亦可通过 此处 查阅往期简报。

本简报并非对现行或预期中的法律法规进行全面解说，仅限于就作者认为重要的部分，进行了概要介绍。本简报所载意见仅为作者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以下简称“渥美坂井律所”）的见解。虽然作者已尽合理努力避免明显错误，但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本简报的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读者因依赖本简报而产生的任何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及交易事项，请勿依赖本简报内容，务必另行咨询渥美坂井律所的律师。

东京办公室

邮编 100-0011

东京都千代田区内幸町 2-2-2

富国生命大厦 16 层



大阪合作办公室

（A&S 大阪律师事务所）

邮编 530-0005

大阪府大阪市北区中之岛 2-3-18

中之岛 Festival Tower 16 层

福岡合作办公室

（A&S 福岡律师事务所）

邮编 810-0001

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2-12-1

天神大厦 10 层



纽约合作办公室

11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伦敦办公室

8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法兰克福合作办公室

Barckhausstraße 1 (8th Floor),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布鲁塞尔办公室

CBR Building, Chaussée de la
Hulpe 185, 1170,
Brussels, Belgium



胡志明市办公室

10F, The NEXUS building, 3A-
3B Ton Duc Thang Street,
Sai 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